**五宝镇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随机抽取文件**

**发 包 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加盖印章）**

**2022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篇 随机抽取公告**

**第二篇 竞标须知**

**第三篇 评标办法（抽取定标法）**

**第四篇 报名文件格式**

**第一篇 随机抽取公告**

**五宝镇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本项目经研究拟启动五宝镇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现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场报名，现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本项目发包人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成交人数量**  **（名）** |
| 1 |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 335000 | 1 |

**【注】：实施范围供应商应自行联系并实地查看，未实地查看视为已知晓。**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森林病虫害除治相关资质，至少一年及以上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经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2月1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其中，质疑时间截止于2022年12月21日11时00分，答疑时间截止于2022年12月21日16时00分。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密封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2、按时签到；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

（三）公告期限：自随机抽取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2月19日）起三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发布当日。

（四）递交报名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五）报名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0:00—10:30

（六）公开随机抽取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0:30

（七）公开随机抽取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八）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九）潜在报名承包商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不符合资格评审的，发包人将拒绝其参与随机抽取。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近亲关系等情况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费用：无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发布媒介

本次抽取公告将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和镇政府公示栏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67586022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302室）

**第二篇 竞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和随机抽取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五宝镇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二）服务范围：对采购人所属0.52万亩松林和周边混交林实施全林清理择伐除治，以及对林区及辖区单位（农户）存放、运输、使用、经营松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除治。总除治量根据江北区2022年秋季普查结果，年度计划除治清理病死松树、各类死亡松树不少于2441株，涉及择伐松林面积5154.26亩。

（三）项目工期：40日历天。

（四）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重庆市江北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除治。在采购人合同规定时间内，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集中清理择伐除治。第一遍除治完成后，待采购人通知再全面拉网式全林清理择伐除治，在市级总验收前，对新发现的问题快速整改，确保处置全面、干净、彻底。清理择伐除治严格按照“一查、二伐、三清、四包、五捆、六埋、七烧（碎）”的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查”，查清枯死松树的数量、地点，做好标记，防止漏伐。除治队伍进场后根据枯死松树分布情况确定各个小组除治范围并制定除治路线，逐一清除枯死松树。

“二伐”，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木及风折木，采伐时全部采取锯伐，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然后将伐倒的松树主干分段堆放，便于集中销毁。

“三清”，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木块、枝干、枝桠，连除治区内所有松树的残存物进行全面清理，运至集中处理点进行除害处理。（采购人和成交人将在合同中约定对成交人遗漏、隐藏等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包”，剥去伐桩树皮，伐桩面上十字形开口，开口处放置磷化铝药片1-2粒(直径在12cm以下的树桩投放1粒，直径在12-24cm的树桩2粒，直径在24cm以上的树桩3粒，放置磷化铝时，施放人员需注意安全，佩戴口罩及手套，以防止药物中毒)，用0.8mm厚的专用薄膜完全包裹住伐桩。

“五捆”，用细绳捆紧塑料薄膜。

“六埋”，在捆扎好塑料薄膜的伐桩上埋土5-10cm夯踏紧实。遇伐桩外侧陡峭无法直接埋土时,在伐桩外侧打桩围栏后覆土。

“七烧（碎）”，包括烧毁处理或粉碎（削片）处理，全程做好旁站式监督工作。对能运到公路边且粉碎机可以到达的地方一律实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对砍伐下的松树枝干及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烧毁处理：①制定方案。成交人须制定疫木焚烧方案，并按区林业局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后方可进行。②当天除治的疫木，应在疫区内于当日或者次日焚烧处理完毕。严防当地老百姓在作业期间现场偷取疫木及枝桠，严防疫木流失。③提前报备。焚烧点火前1日，须向采购人电话报备焚烧地点及焚烧点数量。焚烧尽量选择在阴凉无风下雨天气进行，焚烧点火时间一般为每日上午6点至10点。超过10点不允许点火。④火场选择。焚烧疫木地点应按采购人要求，原则上在原有火场焚烧；若须开辟新火场，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焚烧地点应选择在地势开阔、无引发森林火灾因子的区域，且与林缘的距离在安全范围内。焚烧点火前，须提前做好3米及以上的防火隔离带并清理周边树木、灌丛、杂草等地表物（陡坡和悬崖边也同样需要开设隔离带）。⑤焚烧现场。应配备防火器械设备(2个以上干粉灭火器、足量的1号和2号灭火工具、灭火用水）。⑥焚烧疫木时，成交人工作人员必须现场监管，每个焚烧点至少派1名专人值守，做到火不灭人不离。17点前必须保证火完全熄灭，疫木焚烧完全碳化后，用土或水将火星熄灭、降温，工作人员用手确认灰火冷却后，报确认冷却图片到工作群方可离开。

（五）服务标准

1.所有病死松树、各类灾害木、枯死木除治伐除率100%；

2.所有除治伐除病死松树、各类灾害木、枯死木、木块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梢枝桠，连同除治区域内所有松树的残存物全部清理干净，清理合格率100%，并实施焚烧或粉碎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实施焚烧必须达到完全碳化。

3.伐桩处理合格率100%，辖区企业（农户）疫木清理合格率100%。

4.通过相关验收。

（六）监督、监管及检查验收

1.项目监督、监管

（1）由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及护林员对项目质量进行日常旁站式监督及巡查监管，及时通报巡查结果，同时对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2）由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理。

2.项目检查验收：

（1）分为自查验收、区级验收和市级验收。

（2）每次验收时采购人、相关监管单位与成交人全程参与，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每次验收后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效果评价结论与项目结算依据。

（3）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①整改通报：对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防治质量不合格的，针对存在问题，成交人立即按相关要求实施整改。

②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一旦发现除治方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服务质量差、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等问题，经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予以通报。对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追责。

**二、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后40天内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清理择伐除治；2023年2月底前针对春节后死亡的疫木进行再除治清理，并对林区及辖区单位或个人存放、运输、使用、经营松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除治；2023年3月下旬前再次完成一次全面除治清理。在集中除治后至市级总验收前，如出现的零星死亡松树，根据需要即死即清。

未按期完成除治的的处罚：若因成交人主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扣除中标合同应付金额，累计扣除金额以合同总额20%为限；若出现成交人单方原因停工待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实施地点：江北区五宝镇辖区松林约0.52万亩松林和周边混交林，以及辖区企业（农户）。

（三）验收方式：分别通过业主验收、区级验收、市级验收

注：因除治质量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扣除合同应付款的1%作为违约金；再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扣除合同应付款的5%作为违约金。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有费用。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2.成交人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向成交人下达有关文件。

3.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正式开展工作前，成交人要制定疫木焚烧或粉碎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后方可进行。

5.成交人需严格遵照技术要求实施除治作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通过扣除应付款的方式予以处罚；造成疫木流失或引发森林火灾的，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刑事等法律法规责任。

**三、项目费用**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本次服务并经验收合格交工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劳保、税金、相关伴随服务合同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金（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中标后在服务期间内不再作调整，包含人员工资上涨、工伤事故等风险)、综合管理费、利润和税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税费）、中标代理服务费等。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违反《劳动法》的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成交人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中标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政府的账号上，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账户递交保证金。

账户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银行账号:0207010120010000326

开户行：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五宝分理处

（1）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放弃处理：

（1）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的；

（2）履约保证金无法进行到帐认定的；

（3）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符的。

4、履约保证金是否有效由五宝镇人民政府根据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到账账户、金额、到账时间提交给采购小组认定。

（二）履约保证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经区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70%支付给成交人；市级成效检查考核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总额的30%和履约保证金支付给成交人（不计息）。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违反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

2、成交人提供评估报告及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3、采购人接到用户对成交人的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人警告或终止合同。

4、成交人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篇评选办法（抽取定选法）**

**一、评标方法**

1、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检查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期抽取。

2、抽取流程为：

（1）意向承包商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递交报名文件、登记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依次对投标单位进行编号登记，报告登记编号即为意向承包商报名序号，发包人、记录人和镇纪委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发包人现场对报名承包商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填写资格审查合格和不合格记录表（备注不符合条件的原因），报名承包商授权委托人当场签字确认，镇纪委工作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督。

（4）资格审查合格的备选报名承包商在提供的乒乓球中自选一个、编写抽取对应编号后，放入抽取承包商号码展示板上展示，抽取编号和报名序号保持一致，并在抽取编号确认表签字确认。未按时到现场的承包商自动作废。

（5）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抽取人。发包人在2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在备选承包商中自愿或现场推举2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中随机抽选出抽取人，另一名未被抽中的备选抽取人，负责将展示板上的编号乒乓球放入抽取箱内，放入前后现场展示。

（6）抽取人佩戴现场提供的手套并采取遮光方式（佩戴一次性遮光眼罩，在镇纪委工作人员引导下原地旋转3圈以示全盲状态），从抽取箱中抽取1个乒乓球，该乒乓球上编号对应的备选承包商即为中选人，项目业主、中选承包商须在抽取结果确认表签字确认，镇纪委工作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督。

（7）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承包商仅为1名时，则该报名承包商即为中选人。

**二、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符合公告要求；

2、资质条件：符合公告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公告要求；

4、签字盖章：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5、竞标文件格式：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6、其它要求：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名处理：

1、报名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3、报名供应商不具备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名供应商或其报名文件达不到随机抽取文件其它规定的；注：一是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二是报名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名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交资料原件的；

6、资格检查完成后未在资格审查记录表上签字的；

7、报名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不得随意离开抽取现场，资格检查及抽选过程中不能准时出席的，报名无效，没有现场抽取的，不影响抽取结果；

8、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

一、报名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名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相关信誉承诺函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报名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承包控制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工程质量达到。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报名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名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公司认可发包人所公布的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价。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名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报名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名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名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报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报名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报名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至日期前，本单位现任法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诚信声明**

致：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函**

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本单\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至本次投标截至日期前，最近三年本单位未发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